

**2025 年度
福建省体育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体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全省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全省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三）统筹规划全省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四）统筹规划全省竞技体育发展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负责全省运动队伍的建设和体育人才的培养，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重大体育竞赛。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五）统筹规划全省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促进体育市场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的发行管理。

（七）指导、管理全省体育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国际间及与港澳台台的体育交流与合作。

（八）指导、组织体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和成果推广；指导体育教育工作。

（九）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体育局部门包括8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2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体育局（本级）
2	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工作中心
3	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4	福建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5	福建省漳州体育训练基地
6	福建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
7	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8	福建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9	福建省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10	福建省青少年体育学校
11	福建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
12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3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14	福建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
15	福建省体操技巧运动管理中心
16	福建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
17	福建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18	福建省田径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19	福建省帆船帆板运动管理中心
20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21	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22	福建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省体育局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奋勇争先、再上台阶”工作要求，团结一心、攻坚克难，推动体育各项事业呈现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勇争惠民普惠之先，全民健身事业提质增效。连续 24 年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在全省新建、改建 10 个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全民健身共享中心）、45 个多功能运动场、4 个智慧体育公园和一批乡村口袋体育公园、运动

角等群众“举步可就”、项目发展所需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以“运动健身进万家”特色品牌为龙头，推动建立覆盖全年、全域、全年龄段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体系。以“王文教杯”羽毛球公开赛、闽港澳台篮球邀请赛、“村”字号品牌赛事为引领，带动全省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超6300场，参与人数超650万人次。持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丰富群众体育生活，切实让体育发展成果惠及全省人民。

（二）勇争赛场拼搏之先，粤港澳全运会实现历史性突破。八闽健儿敢为人先、爱拼会赢，在第十五届全运会上斩获26金、21银、17铜，金牌数并列全国第五，创造金牌数、奖牌数、参赛项目数、参赛人数和参赛成绩五个历史性突破，并获评体育道德风尚奖，实现参赛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三）勇争深化改革之先，体育人才保障体系不断健全。聚焦体育人才管理和培养等关键要素，全面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省政府出台首个省级层面体育人才保障政策，制定10项配套落实措施，将体育人才纳入省委高层次人才认定体系，系统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体育人才综合保障体系。

（四）勇争机制创新之先，“三大球”振兴发展迈出重要步伐。将“三大球”作为体育强省建设的重要抓手，分项推进、创新机制。特别是足球改革全面提速，推动省政府出台足球振兴发展实施方案，成立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三大球”成绩实现整体提升，女子沙排、男女排和U20男足创近几十年来最佳战绩。

（五）勇争产业融合之先，赛事经济牵引效应日益凸显。因地制宜发展“赛事+”融合模式，大力培育八闽名赛，持续释放体育消

费潜力。成功举办苏迪曼杯、乒超联赛等重大赛事，带动各地举办各类品牌赛事 2033 项，参与人次达 575 万，带动消费 101.8 亿元。高质量完成国家体育赛事带动消费监测试点工作，有序推进马拉松赛事规范，推动福州、厦门深入开展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厦门、南平入选首批国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单位。全省体育产业总规模达 7741.46 亿元，位居全国前列。

（六）勇争服务大局之先，闽台体育交流合作顶压前行。积极争取体育总局出台支持福建建设两岸体育融合发展示范区专项政策，运用“奥运模式”开展多元交流，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深入实施闽台棒垒球推广工程，在全国首创组建闽台棒球联队。成功举办第三届海峡两岸体育嘉年华开幕式及系列交流赛事活动 134 场，吸引超 6200 名台胞来闽，人数连创新高，保持了两岸体育交流的热络势头。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94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294.5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3,607.75	五、教育支出	14,263.63
六、经营收入	201.45	六、科学技术支出	725.5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980.37
八、其他收入	440.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3.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886.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71.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6,140.0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488.53	本年支出合计	110,920.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416.21	结余分配	180.7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380.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183.78
总计	131,285.19	总计	131,285.1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1,488.53	97,238.94		13,607.75	201.45		440.38
205			教育支出	14,460.58	11,640.27		2,809.39			10.92
20502			普通教育	4,439.97	4,154.81		274.25			10.92
2050203			初中教育	4,439.97	4,154.81		274.25			10.92
20503			职业教育	10,020.61	7,485.46		2,535.1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0,020.61	7,485.46		2,535.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40.59	738.69					1.90
20603			应用研究	65.00	6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5.00	65.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71.59	669.69					1.90
2060501			机构运行	671.59	669.69					1.90
20606			社会科学	4.00	4.0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4.00	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296.87	31,869.50		10,798.36	201.45		427.56
20703			体育	43,296.87	31,869.50		10,798.36	201.45		427.56
2070301			行政运行	1,575.83	1,575.83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3.42	1,123.42					
2070303			机关服务	3,769.19	607.98		3,160.20			1.01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26,681.57	26,163.92		453.84			63.81
2070306			体育训练	757.72	757.72					
2070307			体育场馆	7,692.54	858.29		6,629.52	201.45		3.27
2070308			群众体育	782.33	782.33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914.26			554.80			35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7.96	3,57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3.41	3,433.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32	391.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0.86	1,520.8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1,488.53	97,238.94		13,607.75	201.45		440.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1.23	1,521.23					
20808			抚恤	144.55	144.55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55	144.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8.72	878.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8.72	878.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2	77.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0.80	80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9.26	2,23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9.26	2,23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9.30	1,769.3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9.96	469.96					
229			其他支出	46,294.54	46,294.5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294.54	46,294.5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294.54	46,29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体育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0,920.72	49,230.04	61,489.23		201.45	
205			教育支出	14,263.63	13,136.14	1,127.49			
20502			普通教育	4,286.59	4,286.59				
2050203			初中教育	4,286.59	4,286.59				
20503			职业教育	9,977.04	8,849.55	1,127.49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9,977.04	8,849.55	1,127.4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25.55	671.59	53.96			
20603			应用研究	40.89		40.8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0.89		40.8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71.59	671.59				
2060501			机构运行	671.59	671.5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07		13.0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07		13.0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980.37	28,611.18	14,167.74		201.45	
20703			体育	42,980.37	28,611.18	14,167.74		201.45	
2070301			行政运行	1,484.60	1,484.60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0.28		870.28			
2070303			机关服务	3,837.19	647.34	3,189.84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26,579.14	21,036.77	5,542.36			
2070306			体育训练	720.55		720.55			
2070307			体育场馆	7,993.98	4,085.54	3,706.99		201.45	
2070308			群众体育	761.06	623.35	137.71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733.57	733.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3.56	3,65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2.25	3,502.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03	403.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2.21	1,49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87	1,603.87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0,920.72	49,230.04	61,489.23		201.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	3.15				
20808			抚恤	151.31	151.31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31	15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6.29	88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6.29	88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32	79.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6.97	806.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1.28	2,271.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1.28	2,27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0.71	1,790.71				
2210202			提租补贴	480.57	480.57				
229			其他支出	46,140.04		46,140.0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140.04		46,140.0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140.04		46,14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944.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6,294.54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1,151.74	11,151.74		
		六、科学技术支出	723.65	723.6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418.01	31,418.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3.56	3,653.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886.29	886.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71.28	2,271.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6,140.04		46,140.0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238.94	本年支出合计	96,244.57	50,104.53	46,140.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651.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646.32	5,214.08	13,432.2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74.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277.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14,890.88	总计	114,890.88	55,318.61	59,572.2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104.53	42,133.08	7,971.45
205	教育支出	11,151.74	10,613.22	538.52
20502	普通教育	3,917.34	3,917.34	
2050203	初中教育	3,917.34	3,917.34	
20503	职业教育	7,234.40	6,695.88	538.5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7,234.40	6,695.88	538.5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23.65	669.69	53.96
20603	应用研究	40.89		40.8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0.89		40.8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69.69	669.69	
2060501	机构运行	669.69	669.6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07		13.0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07		13.0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418.01	24,039.04	7,378.97
20703	体育	31,418.01	24,039.04	7,378.97
2070301	行政运行	1,484.60	1,484.60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0.28		870.28
2070303	机关服务	615.73	211.56	404.17
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26,098.03	21,002.77	5,095.25
2070306	体育训练	720.55		720.55
2070307	体育场馆	867.75	716.75	151.00
2070308	群众体育	761.06	623.35	13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3.56	3,65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2.25	3,502.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03	403.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2.21	1,49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87	1,603.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	3.15	
20808	抚恤	151.31	151.31	
2080801	死亡抚恤	151.31	151.3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体育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104.53	42,133.08	7,97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6.29	88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6.29	88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32	79.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6.97	806.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1.28	2,271.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1.28	2,27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0.71	1,790.71	
2210202	提租补贴	480.57	480.5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体育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02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5.44	310	资本性支出	395.62
30101	基本工资	7,907.16	30201	办公费	90.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714.41	30202	印刷费	4.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86
30103	奖金	5,278.33	30204	手续费	1.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7.6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8.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599.63	30206	电费	90.8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5.55	30207	邮电费	64.5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7.68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0.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3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2.87	30211	差旅费	239.7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1.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24.03	30213	维修（护）费	267.35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49.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4.58	30215	会议费	2.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2.19	30216	培训费	29.5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68
30301	离休费	139.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5.18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8.4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1.22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体育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151.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6.50	30226	劳务费	228.1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9.2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404.62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1,159.80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0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1.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8,572.02	公用经费合计					3,561.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51.07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59.5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0.6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0.69
3. 公务接待费	6	0.8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体育局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277.74	46,294.54	46,140.04		46,140.04	13,432.24
229			其他支出	13,277.74	46,294.54	46,140.04		46,140.04	13,432.2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13,277.74	46,294.54	46,140.04		46,140.04	13,432.2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13,277.74	46,294.54	46,140.04		46,140.04	13,432.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31,285.19 万元，支出总计 131,285.1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345.33 万元，增长 4.24%。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安排的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11,488.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58 万元，下降 0.10%，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944.40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294.54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5.事业收入 13,607.75 万元。
- 6.经营收入 201.45 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8.其他收入 440.3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10,920.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66.22 万元，增长 4.39%，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49,230.0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4,955.66 万元，公用支出 4,274.38 万元。
- 2.项目支出 61,489.23 万元。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 4.经营支出 201.45 万元。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4,890.88 万元，支出总计 114,890.8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276.21 万元，增长 4.81%，主要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的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104.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07 万元，下降 0.2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50203 初中教育 3,917.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9.10 万元，下降 7.31%。主要原因是省青体校预发绩效奖金减少。

（二）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7,234.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5.14 万元，增长 4.25%。主要原因是体职院人员及公用支出增加。

（三）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0.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78 万元，下降 45.97%。主要原因是省体科所基本科研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四）2060501 机构运行 669.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4 万元，增长 0.90%。主要原因是省体科所职业年金虚账记实经费支出增加。

（五）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8.38 万元，下降 91.90%。主要原因是省体科所 2025 年科技补助项目支出减少。

（六）2070301 行政运行 1,484.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52 万元，增长 10.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提标及公用支

出增加。

（七）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0.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43 万元，下降 3.27%。主要原因是局机关购买服务支出减少。

（八）2070303 机关服务 615.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88 万元，下降 10.97%。主要原因是后勤服务中心食堂运转及机关综合保障服务支出减少。

（九）2070304 运动项目管理 26,098.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66.08 万元，增长 9.05%。主要原因是运动项目中心在职人数增加，支出增加。

（十）2070306 体育训练 720.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96 万元，下降 11.32%。主要原因是部分伙食费支出未结算，支出减少。

（十一）2070307 体育场馆 867.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06.98 万元，下降 70.83%。主要原因是发改委安排的老体中心改扩建项目支出减少。

（十二）2070308 群众体育 761.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3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省老体中心补发工资调标等人员支出增加。

（十三）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8 万元，增长 0.82%。主要原因是后勤中心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编制误填该科目，导致该科目支出增加。

（十四）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92.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3.92 万元，增长 21.4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及列支科目调整，支出增加。

（十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3.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1.94 万元，下降 5.42%。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动及缴交基数调整，支出减少。

（十六）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47 万元，下降 83.96%。主要原因是到龄“中人”职业年金虚账记实经费支出减少。

（十七）2080801 死亡抚恤 151.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73 万元，增长 34.41%。主要原因是死亡人员增加，抚恤支出增长。

（十八）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3 万元，增长 16.49%。主要原因是医保缴交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支出增加。

（十九）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6.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04 万元，下降 6.28%。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动及缴交基数调整，支出减少。

（二十）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0.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95 万元，下降 5.49%。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动及缴交基数调整，支出减少。

（二十一）2210202 提租补贴 480.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8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动及列支科目调整，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140.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38.41 万元，增长 11.4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140.04 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增加 4,738.41 万元，增长 11.4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老体中心改扩建项目和退役运动员安置金支出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133.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572.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61.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51.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88%；较上年减少 21.69 万元，下降 12.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继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实际支出低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9.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71%；较上年增加 20.59 万元，增长 52.93%。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6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48 人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实际支出低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是粤港澳全运会年，部分项目比赛在香港、澳门举行，运动队出国（境）保障任务增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0.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5%；较上年减少 41.89 万元，下降 31.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36.17 万元，下降 100%。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0.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50%；较上年减少 5.72 万元，下降 5.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实际支出低于全年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继续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4%；较上年减少 0.40 万元，下降 30.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实际支出低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要求，继续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接待批次、人次下降。累计接待 6 批次、2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8,324.7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是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8.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 万元，增长 0.5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粤港澳全运会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677.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08.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7.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81.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130.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78.4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9.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2.4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4.84%。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运动员、教练员赛训保障、食堂采购、体职院异地教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68795.25	68795.25	55642.56	10	80.88	8.09	
	财政资金	45477.75	45477.75	32325.06	—	71.08		
	其他资金	23317.50	23317.50	23317.50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基础训练设施建设，保障运动队备战训练，为迎战全运会助力			完善基础训练设施建设，保障运动队备战训练，为迎战全运会助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基建和配套项目建设	≥5 个	6	3	3	
			安置退役运动员	≥170 人	128	3	2.26	当年人社部门批复的退役运动员数量小于预期数
			采购全运会代表团服装	≥1700 套	1700	3	3	
			支持援疆援藏体育项目	≥2 个	2	3	3	
			协议引进或续聘高水平教练员、队医等	≥30 人	129	3	3	
			保障国家队来闽训练	≥6 批次	8	3	3	
			开展各类培训班	≥4 场次	6	2	2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安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0.8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运动员、教练员规模	≥1700 人	17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7.35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体育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体育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0500.00	19529.50	11330.34	10	58.02	5.8		
	财政资金		20500.00	19529.50	11330.34	—	58.0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我省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水平，增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全民健身”，打造 15 分钟居民建设体育圈；拉动体育产业发展，全面提高体育产业在福建经济中的比重				提高我省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水平，增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全民健身”，打造 15 分钟居民建设体育圈；拉动体育产业发展，全面提高体育产业在福建经济中的比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群众体育有关赛事活动		≥20 项	28	3	3		
			支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数量		≥27 个	51	2	2		
			支持体育产业相关赛事活动		≥40 项	46	3	3		
			支持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		≥60 项	66	2	2		
			承办全国性、国际性比赛		≥5 场次	9	2	2		
			开展省队社会力量办		≥4 个	6	3	3		
			引进或续聘高水平教练员、队医等人才		≥30 人	129	3	3		
			保障全运会备战运动员		≥190 人	194	2	2		
		质量指标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安全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场地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时效指标	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完工及时率		≥80 百分比	87.8	5	5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完成及时率		≥80 百分比	91.11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总控制数		≤100 百分比	58.0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赛事活动参与人次		≥40 万人次	23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5.8				
评价等级		优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体育事业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委发〔2019〕5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组按照福建省体育局（以下简称“体育局”）的委托要求，对体育局“2025年体育事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评价组严格对照财政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综合采用资料审阅、现场踏勘与抽样复核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对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实施进度符合性、产出成果达标度、效益实现度及利益相关方满意度等核心维度开展系统核查，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结论。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服务体育强国战略的攻坚之年。福建省体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要求，锚定体育强省建设目标，主动融入国家体育发展大局。

立足新发展阶段，福建体育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重点领域，着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不

充分问题，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提升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不断夯实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础，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体育文化繁荣兴盛。通过统筹发展和安全、改革和创新、开放和融合，全面提升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体育事业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贡献体育力量。

（二）项目主要内容

福建省 2025 年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紧扣体育强省建设及“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收官要求，围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闽台体育交流等重点方向统筹配置，坚持补短板、强基础、提效能、促融合，强化资金精准使用与闭环管理，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五大板块：

1. 群众体育普惠提升。持续完善城乡一体化全民健身设施网络，重点推进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乡村体育健身点、小型多功能运动场等建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低免开放、智慧化升级与运营提质；扶持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常态化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进体卫融合，健全国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推广科学健身指导，提升群众健康素养。

2. 竞技体育备战与提升。聚焦年度重点赛事备战，完善省市共建、训科医一体化保障机制，优化训练基地硬件条件；巩固举重、羽毛球、体操、皮划艇、击剑等优势项目，补强短板项目，加强重点运动员梯队培养；规范省级赛事组织管理，提升办赛质量，支持承办全国性、区域性高水平赛事，增强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

3. 青少年体育夯实基础。深化体教融合，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中小学教练员岗位设置、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与后备人才基地建设；规范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组织开展“奔跑吧·少年”系列活动、阳光体育联赛、冬夏令

营等；扶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强化后备人才选拔与输送，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4. 体育产业稳步提质。培育体育消费新业态，支持品牌赛事培育引进、体旅融合项目开发；推动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品牌打造；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体育产业与文旅、健康、教育等产业融合，释放体育消费潜力。

5. 闽台体育交流与其他保障。深化闽台体育融合，推进棒球、青少年体育交流等特色项目常态化开展；支持体育文化宣传、体育人才培养、体育治理能力建设等工作；其他经省政府批准、纳入年度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的相关项目。

（三）项目组织与实施管理

2025 年，福建省体育局持续健全“统筹协调、分级负责、闭环管控”的组织实施体系，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压实各级体育部门主体责任，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保障项目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1. 健全制度化管理体系。依据《福建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细化资金分配、项目申报、实施推进、验收监管等全流程操作规范；明确省、市、县三级体育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分工，强化业务与财务联动，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管到位的管理制度框架。

2. 强化全周期闭环管控。

（1）规划储备阶段：严格落实“二上二下”预算编制流程，结合年度重点任务，提前谋划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公示程序，确保立项合规、依据充分、目标明确；

（2）执行推进阶段：持续推行资金与绩效目标“双监控”机制，按月跟踪资金执行进度、按季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预警进度滞后、目标偏差等问题，督促限期整改；严格项目变更审批，杜绝擅自调整项目内容、用途；

（3）验收评估阶段：规范项目验收标准与流程，组织开展项目自评、实地核查，重点核验产出完成、效益实现及资金合规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项目调整的重要依据，形成“实施 — 监控 — 评价 — 改进”闭环。

3. 优化财政协同联动机制。深化体育与财政部门协同，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下达时限要求，省财政厅、省体育局按规定联合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市县财政、体育部门密切配合，及时分解下达资金、落实配套保障，确保资金快速到位、及时拨付，保障项目按期启动、顺利实施。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

2025 年体育事业发展项目共安排专项资金 19,529.50 万元，其中：省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14,311.50 万元、省体育局本级项目资金 5,218.00 万元，具体如下：

指标文件	业务分类	省级资金安排金额（万元）
闽财教指〔2024〕86 号	青少年体育	4,407.00
	群众体育	6,020.00
	体育产业	200.00
	竞技体育	150.00
小计		10,777.00
闽财教指〔2025〕122 号	青少年体育	529.50
小计		529.50
闽财教指〔2025〕3 号	竞技体育	136.00
	青少年体育	819.00
	群众体育	1,310.00
	体育产业	740.00
小计		3,005.00
闽财指〔2025〕27 号	竞技体育	540.02
	群众体育	35.00
	体育产业	1,090.00
小计		1,665.02
闽财指〔2025〕27 号	竞技体育	277.15

指标文件	业务分类	省级资金安排金额（万元）
闽财指〔2025〕539号	群众体育	290.00
小计		567.15
闽财指〔2025〕27号 闽财指〔2025〕539号 闽财指〔2025〕650号	竞技体育	13.84
小计		13.84
闽财指〔2025〕27号 闽财指〔2025〕650号	群众体育	70.00
小计		70.00
闽财指〔2025〕539号	竞技体育	698.85
	青少年体育	105.00
	群众体育	680.00
小计		1,483.85
闽财指〔2025〕539号 闽财指〔2025〕650号	竞技体育	903.16
小计		903.16
闽财指〔2025〕650号	竞技体育	194.98
	群众体育	320.00
小计		514.98
合计		19,529.5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体育事业发展项目财政预算资金19,529.50万元，已到位19,529.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实际支出11,330.34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58.02%，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业务分类	省级资金安排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省本级	竞技体育	2,628.00	1,599.15
	青少年体育	105.00	91.07
	群众体育	1395.00	779.05
	体育产业	1,090.00	826.79
省本级小计		5,218.00	3,296.07
福州市	竞技体育	64.00	39.90
	青少年体育	961.40	476.92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业务分类	省级资金安排金额 （万元）	2025 年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群众体育	1,089.00	350.21
	体育产业	70.00	40.00
福州市小计		2,184.40	907.03
龙岩市	青少年体育	456.40	364.15
	群众体育	533.00	318.48
	体育产业	210.00	204.57
龙岩市小计		1,199.40	887.20
南平市	青少年体育	988.60	791.46
	群众体育	693.00	565.96
	体育产业	170.00	100.86
南平市小计		1,851.60	1,458.28
宁德市	竞技体育	8.00	8.00
	青少年体育	552.80	298.38
	群众体育	593.00	158.45
	体育产业	60.00	50.00
宁德市小计		1,213.80	514.83
平潭综合实验区	青少年体育	32.00	4.00
	群众体育	363.00	—
	体育产业	30.00	—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		425.00	4.00
莆田市	竞技体育	64.00	2.80
	青少年体育	226.20	153.63
	群众体育	553.00	98.06
	体育产业	50.00	30.00
莆田市小计		893.20	284.49
泉州市	竞技体育	150.00	150.00
	青少年体育	883.60	491.57
	群众体育	1,029.00	392.38
	体育产业	30.00	10.00
泉州市小计		2,092.60	1,043.95
三明市	青少年体育	1,127.70	825.34
	群众体育	994.00	407.91
	体育产业	40.00	10.00
三明市小计		2,161.70	1,243.24
	青少年体育	178.00	177.80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业务分类	省级资金安排金额 （万元）	2025 年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厦门市	群众体育	407.00	405.40
	体育产业	230.00	219.36
厦门市小计		815.00	802.56
漳州市	青少年体育	348.80	234.97
	群众体育	1,076.00	623.72
	体育产业	50.00	30.00
漳州市小计		1,474.80	888.69
合计		19,529.50	11,330.34

（五）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是“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收官之年，福建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以体育强省建设、全民健身普惠、竞技实力提升、体教融合深化、产业提质增效、闽台体育融合为重点，推动体育治理现代化，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持续提升体育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为建设体育强省、服务体育强国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2.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该项目执行总体状况较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群众体育有关赛事活动	≥20 项	28	3	3
		支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数量	≥27 个	51	2	2
		支持体育产业相关赛事活动	≥40 项	46	3	3
		支持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	≥60 项	66	2	2
		承办全国性、国际性比赛	≥5 场次	9	2	2
		开展省队社会力量办	≥4 个	6	3	3
		引进或续聘高水平教练员、队医等人才	≥30 人	129	3	3

	质量指标	保障全运会备战运动员	≥190 人	194	2	2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安全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场地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时效指标	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完工及时率	≥80 百分比	87.8	5	5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完成及时率	≥80 百分比	91.11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总控制数	≤100 百分比	58.0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赛事活动参与人次	≥40 万人次	23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90	10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针对“2025年体育事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开展，将绩效评价作为落实“三争三领”行动、深化体育改革的重要抓手，确保体育强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目标有效落地，通过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了解制度建设、资金的使用、产出、效益等执行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对公众的服务水平，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1）规范资金管理与提高使用效益

通过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跟踪机制，确保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避免低效无效支出，促进资源配置优化。同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严格财经纪律，维护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优化资源配置与分类施策

采用分类评价和全生命周期评价等方式，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周期细化考核标准，使资金分配更具科学性和针对性，更好地支持重点项目和创新机制。

（3）强化问责机制与结果应用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部门考核挂钩，压减低效资金用于重点领域，同时通过目标管理改革建立闭环管理模式，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有效链条。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福建省体育局 2025 年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完成、效益实现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全流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按照政策合规、客观公正、绩效导向、科学规范、动态适配五大原则，由绩效评价组独立实施。

（1）政策合规性：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福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文件开展评价，契合年度工作部署与财政管理要求。

（2）客观公正性：以真实业务数据、财务凭证、现场核查记录为依据，独立开展评价，不干预项目实施、不预设评价结论，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反映资金使用与项目成效。

（3）绩效导向性：聚焦“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全链条，重点考核资金使用效率、目标完成度、民生普惠性及综合带动效应，突出结果导向与实效优先。

（4）科学规范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资料审阅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指标体系设计贴合体育行业特点，评价流程符合财政绩效评价规范。

（5）动态适配性：结合 2025 年“十四五”收官、体教融合深化、闽台体

育融合提质等年度重点，优化评价重点，适配年度工作实际。

2. 评价思路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福建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3〕15号）及《福建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闽体〔2023〕202号），评价组对2025年项目预算—项目总体目标—各目标细化分解，紧扣“十四五”收官目标及年度体育工作重点，以绩效目标为核心，构建“目标对标—过程核查—产出核验—效益评估—结果应用”的闭环评价思路。具体评价思路流程如下：

（1）全流程闭环管理

贯穿“目标设定—过程监控—结果评价”全链条，覆盖项目决策、实施、验收各阶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季度跟踪、中期评估、终期考核实现过程管控；

（2）差异化指标体系

按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竞技体育等专项分类设定三级指标，重点考核资金使用合规性、目标完成度、社会效益等核心维度；

（3）结果导向应用

评价结果直接关联2026年预算编制，对低效项目压减资金，建立“红黄蓝”预警机制，对问题项目限期整改并纳入部门考核；

（4）创新评价方法

引入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同类项目投入产出比，采用满意度调查验证服务成效。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15%），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资金投入及绩效指标等方面的情况；二是过程（15%），主要

评价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三是产出（30%），主要评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时效指标等方面情况；四是效益（40%），主要评价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详细指标体系见下表：

福建省体育局2025年体育事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福建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②项目是否符合《福建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③项目立项是否与福建省体育局职责范围相契合、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畴；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重复情况。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的申请与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是否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④事前是否已开展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以及集体决策。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具备绩效目标；②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③绩效目标是否契合客观实际，以此反映和考核与项目实施的相符状况；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适配；⑤项目的效益和效果是否达到正常的业绩水平。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把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借助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就扣1分。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的测算依据是否充足，是否依照标准进行编制；④预算所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契合。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依据是否充分；②预算资金的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单位的实际情况相适应。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	2
过程 (15%)	资金管理 (7.5%)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资金到位率达到 95%的可获得满分，未达到该标准的，每降低 5%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2.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预算执行率达到 95%的可获得满分；若未达到，每低 5%则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专项资金的后续监管是否具备相应的制度保障；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拥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2.5
	组织实施 (7.5%)	监督全面性	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制定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监督管理体系，并切实履行监督管控责任。若制定了监督考核制度且全程跟踪监控，可得满分；若有监督考核制度，且部分进行监督跟进，可得 2.5 分；若有监督考核制度，但未跟进进度及质量，可得 1.5 分；若无监督考核制度，则不得分。	2.5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完备；②人员配备是否齐全到位；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无缺；④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是否完善优化，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是否实现互联互通；⑤预算绩效标准体系是否健全完善，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项目调整与支出调整的手续是否完备；②项目验收、技术鉴定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且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绩效管理责任的约束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达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⑤绩效管理激励是否得到强化，是否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 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 0.5 分，扣完为止。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产出 (40%)	数量指标 (20%)	支持群众体育有关赛事活动	2025 年度实际支持群众体育相关赛事活动的数量, 若总数量大于或等于 20 项, 则可得满分; 每降低 5%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3
		支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数量	2025 年度实际支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数量, 若总数量大于或等于 27 个, 则可得满分; 每降低 5%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2
		支持体育产业相关赛事活动	2025 年度实际支持体育产业相关赛事活动的数量, 总数量达到 40 项及以上可得满分, 每减少 5%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3
		支持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	2025 年度实际支持的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数量, 若总数量大于或等于 60 项, 则可得满分; 每降低 5%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2
		承办全国性、国际性比赛	2025 年度实际支持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的数量, 若总数量大于或等于 5 场次, 则可得满分; 每降低 5%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2
		开展省队社会力量办	2025 年度实际开展省队社会力量办的数量, 若总数量大于或等于 4 个, 则可得满分; 每降低 5%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3
		引进或续聘高水平教练员、队医等人才	2025 年度实际引进或续聘高水平教练员、队医等人才的总数量, 若达到 30 人次及以上可得满分; 每降低 5%, 则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3
		保障全运会备战运动员	2025 年度实际保障全运会备战运动员数量, 总数量大于等于 190 人次得满分, 每降低 5%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质量指标 (10%)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安全率	2025 年度体育赛事及活动的举办安全率, 安全率的计算公式为: 安全率=无安全事故的赛事活动数量/全部赛事活动总数量×100%。若安全率达到 100%, 则可得满分; 若安全率小于 100%, 每降低 5%扣 0.5 分, 直至扣完为止。	5
		场地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2025 年度场地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其计算公式为: 合格率=验收合格的场地设施建设项目数量÷全部场地设施建设项目总数量×100%。若合格率达到 100%, 则可得满分; 若合格率小于 100%, 每降低 5%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时效指标 (10%)	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完工及时率	2025 年度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完工及时率, 及时率的计算方式为: 实施项目的实际完成时间除以实施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再乘以 100%。当及时率达到 80%时可得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权重(%)
			满分；若及时率小于 80%，每降低 5%则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完成及时率	2025 年度体育赛事及活动举办的及时完成率，及时完成率的计算公式为：举办赛事活动的实际完成时间除以举办赛事活动的计划完成时间再乘以 100%。及时完成率达到 80%可获得满分；若低于 80%，每降低 5%则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效益 (30%)	社会效益指标(20%)	赛事活动参与人次	2025 年度赛事活动参与人次，若总数量达到或超过 40 万人次，则可得满分；每降低 5%，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指的是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90%，可获得满分；每降低 5%，则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总权重、评价总分(S)				100

4.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体育事业发展专项项目特点，评价方法总结如下：

（1）多维度评价：围绕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四维度展开，重点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目标达成率及社会效益。设置决策（立项规范性）、过程（资金执行率）、产出（赛事举办场次等）、效益（全民健身参与率提升）四级指标，量化考核项目成效；

（2）动态监测与分类评价：采用季度跟踪（资金执行率 $\geq 80\%$ ）、中期评估（目标偏差修正）和终期考核的全周期管理，按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等专项差异化设置指标；

（3）混合分析技术：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结合成本

效益分析法（投入产出比）与满意度调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评价内容

主要包含两个层次：一是项目实施层面，主要评价项目实施过程控制是否有效，组织分工是否清晰合理，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落实是否及时等；二是项目效果层面，主要评价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包括2025年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的合规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6. 评价综合绩效级别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级别：评价得分在90分（含）-100分为优；评价得分在80分（含）-90分为良；评价得分在60分（含）-80分为中；评价得分在60分（不含）以下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无法对各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系统梳理《福建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3〕15号）及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等细分领域实施细则。制定差异化评价方案，区分基建类（如场馆建设）、活动类（如赛事举办）项目特性。建立“财务数据+业务台账+现场证据”三维采集清单，设计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2. 现场实施阶段。核查资金流向与预算批复的一致性，重点追踪大额支出票据真实性。基建项目采用场地使用记录调取+设备现场盘点方式验证使用率，赛事活动通过参赛名单核验、媒体报道统计等量化社会影响。

3. 分析评价阶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计算投入产出比（如人均健身面积提升成本）。通过收集资料、数据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实。

4. 结果形成阶段。实行项目经理初审+质量控制部复审+签字会计师终审的三级复核，重点复核绩效指标得分的证据充分性，为后续管理提出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基于评价目的、依据和方法，结合“2025年体育事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工作组对该项目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为注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的全过程，关注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设定、产出效益以及后续评价的系统性。具体而言，在产出方面，主要关注项目产出数量和质量情况；在效益方面，主要关注项目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效益；在满意度方面，主要关注项目受益对象即市民的满意度。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2025年体育事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此基础上，通过对指标逐项逐条审核，对“2025年体育事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的立项情况、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平均得分9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评价结论

2025年是“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收官之年，福建省体育局紧扣体育强省建设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闽台体育交流等重点工作，专项资金投入精准、管理规范、成效显著。

1. 群众体育普惠成效显著。持续完善城乡全民健身设施网络，推进15分钟健身圈提质扩面，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持续优化，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广泛开展，群众参与度、获得感明显增强。

2. 竞技体育实力稳步提升。聚焦重点赛事备战，巩固优势项目，补齐短板弱项，训练保障体系持续完善，办赛水平和竞技实力稳中有进。

3. **青少年体育基础不断夯实。**深化体教融合，推进校园体育场地开放、教练员岗位设置，完善青少年赛事体系，后备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

4. **体育产业活力持续增强。**品牌赛事培育与引进成效明显，体旅融合项目不断丰富，体育消费新业态加快培育，体育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带动经济社会发展作用凸显。

5. **闽台体育融合持续深化。**棒垒球、青少年体育交流常态化开展，两岸体育交流渠道不断拓宽，融合发展氛围更加浓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体育事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分析，基于评价指标体系和采集整理后的数据，针对业务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项目运行的有效情况的实现程度展开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通过收集、整理、总结体育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梳理部门预算，明确预算与职能的匹配度，全面、客观地反映部门年度履职情况及所取得的成效，对部门预算安排、完成的工作和履职程度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评价组认为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福建省全民健身计划 2021-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福建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文件。项目运作，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要求，结合体育事业工作实际，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谋划，既有总体发展思路，又有具体谋划，既有总体绩效目标，又有年度目标。但2025年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贴合客观实际，本项扣0.5分。经核查，部分项目存在立项工作不到位的情况，事前未开展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导致项目启动时间显著晚于资金下拨时间，专项资金出现闲置、无法及时使用的问题，本项扣1分。

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 15 分，2025 年度在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有待提升（扣 1 分），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存在不足（扣 0.5 分），项目决策指标评价结

果得分为 13.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025年体育事业发展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1,330.3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529.50万元，预算执行率58.02%，低于绩效目标值95%，本项扣2.5分；在实际走访过程中，评价组发现各地市体育局对专项资金的监管不够到位，本项扣1分。

过程指标权重 15 分，2025 年度指标评价结果得分为 11.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本二级指标共设8个三级指标，所有指标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获得满分。

项目产出指标权重 40 分，2025 年产出指标绩效目标值均达标，得 4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所有指标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效益维度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2025 年体育事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坚持规划引领，资金投向精准聚焦，重点领域成效突出。紧扣“十四五”收官任务和体育强省建设目标，围绕群众体育、体教融合、赛事培育、基层短板补强等重点方向精准配置资金，优先保障民生类、普惠性项目落地。2025 年重点支持城乡 15 分钟健身圈建设，全省新建、改扩建多功能运动场、社区智慧运动角、乡村口袋体育公园等设施 36 个，覆盖 11 个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有效补齐基层体育设施短板。例如，宁德市依托山海资源，投入专项资金建设滨海健身步道、乡村运动角，全年开展各类群众赛事 280 余场，参与群众超 60 万人次，切实提升群众健身便利性与获得感。

2. 强化闭环管理，压实三级责任，过程管控从严从实。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省统筹、市监管、县落实”三级联动机制，推行资金执行与绩效目标双监控，按月调度、按季研判、动态预警。对进度滞后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限期整改，确保资金拨付与项目推进同频。

3. 突出民生导向，推动设施提质、服务增效，普惠覆盖面持续扩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加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推动公共场馆低免开放、智慧升级，全年开放服务人次超 1800 万。深化体卫融合，在厦门、泉州、三明等地试点“健身 + 健康”服务模式，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12 万人次，推广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厦门市投入专项资金改造 5 个社区智慧运动角，集成物联网监测设备，日均服务人次达 380 人，器材使用率提升至 89%，精准匹配青少年体适能、老年人防跌倒等特色需求，居民满意度达 94%。

4. 深化融合赋能，体旅、体教、体产协同发力，多元动能持续增强。推动体育与文旅、教育、健康产业深度融合，培育新业态、新消费。2025 年成功举办厦马、世界田联钻石联赛、中华龙舟大赛等 45 项品牌赛事，带动旅游、餐饮、住宿等消费超 30 亿元。宁德福鼎“茶 BA”篮球赛融合茶文化，吸引 30 万人次参与，直接带动消费超 2 亿元，入选省级体旅融合典型案例。深化体教融合，全省新增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86 所、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42 个，福州市建成青少年棒球训练中心，配备智能训练系统，伤病率下降 18%，后备人才输送率提升 25%。

5. 夯实基层基础，治理能力稳步提升。健全基层体育工作机制，加强基层体育队伍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流程，强化业务指导与培训，推动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5 年体育事业发展项目预算数为 19,529.5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1,330.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02%，虽然

项目总体任务目标基本达成，项目产出效益良好，但仍存在个别项目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率偏低的情况。

2. 应加强各项目全周期监管。经评价小组在各地走访及检查，发现各地市体育局对于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监督仍存在不够到位的情况，主要体现在：对于未按照预期开展的项目（如延期启动、建设停滞或进展缓慢的项目），未能及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干预或调整措施；同时，对于本地区、县所负责的项目，未建立并严格执行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提报项目开展进度的机制，也未系统地分析、汇总及上报项目未开展或开展缓慢的具体原因。相关项目的立项、执行、验收等关键流程节点缺乏动态、有效地跟踪与监督，未能形成闭环管理，导致项目流程监督整体上不够到位，且未形成科学、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

3. 绩效目标精细化水平不足。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部分指标与实际工作衔接不够紧密；绩效运行监控指标体系不够完善，对效益类指标的跟踪评估不够全面，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建议部门和单位切实加强项目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部门、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的未开展或进度缓慢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并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二）构建穿透式监管体系，实现项目全周期管控。

针对当前项目执行链条存在的监督盲区，需建立分层级、可追溯的刚性约束机制。应重点推进三方面变革：①制度层面修订资金管理规程，将绩效标准嵌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各环节；②权责层面细化省市县三级监管主体在进度跟踪、风险预警、纠偏处置中的具体职能，消除责任模糊地带；③操作层面可推行进度快报制度，要求实施主体提报节点完成凭证及滞后事项的解决方案。

通过规则重构、职责锚定、数据驱动三重保障，确保资金流转与项目推进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三）优化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

结合年度重点任务，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增强指标的针对性、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确保目标与资金规模、工作任务相匹配；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项目调整、评优评先挂钩，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导向作用，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效能。

（四）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投入，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扩大普惠服务覆盖面；深化体教融合，夯实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础，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培育品牌赛事和体育消费新业态，推动体育产业提质增效；深化闽台体育交流合作，促进融合发展，奋力谱写体育强省建设新篇章，为服务体育强国战略贡献福建力量。

2025 年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持续提升福建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受福建省体育局委托，依据《福建省省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办法》（闽财绩〔2024〕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精神，评价组对“2025 年福建省体育局部门业务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对部门职能、预算使用、部门业务费实施的梳理，综合分析部门 2025 年业务费预算安排合理性、部门资金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职责履行任务完成数量及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23号）和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2009〕27号），设立福建省体育局，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正厅级。

1. 主要职责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体育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0〕30号），省体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全省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全省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3）统筹规划全省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建设；指导公共

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4) 统筹规划全省竞技体育发展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负责全省运动队伍的建设和体育人才的培养，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重大体育竞赛。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5) 统筹规划全省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6)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促进体育市场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的发行管理。

(7) 指导、管理全省体育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国际及与港澳台的体育交流与合作。

(8) 指导、组织体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和成果推广；指导体育教育工作。

(9)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组织架构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体育局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21 个下属单位。

(二) 主要业务部门及职责

1. 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职责：综合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效能、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安全保卫等工作。承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 and 行政后勤工作。统筹指导体育应急工作。承担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起草工作。指导、管理全省体育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与港澳台及国际的体育交流与合作。起草体育地方性法规、规章，拟定体育政策措施，协调重要政策调研工作。组织拟定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体育理论和体育发展战略研究，承担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工作。组织、指导全省体育法治教育和行政执法工作。承办机关法律事务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推动体育文化建设工作。

2. 群众体育处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群众体育、全民健身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负责指导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的研究和有关工作；负责全省群众性体育活动工作，推动农村体育、社区体育、行业体育、少数民族体育、老年人体育和残疾人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组织协调群众体育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指导、监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组织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负责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3. 青少年体育处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规划、青少年业余训练管理制度；指导监督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指导全省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和学生体育教育工作；组织指导青少年业余训练及相关竞赛工作。

4. 竞技体育处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体育竞赛管理制度；指导体育训练、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和训练基地发展工作；组织参加全国运动会和配合有关方面组织参加国家的其他赛会，组织参加重大国际比赛备战和参赛工作；组织协调全省竞技体育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统筹协调由省承办的国内外重大竞技体育比赛的组织工作；依法承担有关体育竞赛审批工作；审批和管理一级及一级以下裁判员和运动员；组织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承担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的具体工作。

5. 体育产业处职责：拟订体育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体育产业相关门类及新型业态发展。促进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体育产业园区、基地和区域性特色体育产业集群建设。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指导、管理和监督体育经营活动。承担规范体育服务管理和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监督、指导体育彩票发行工作。

6. 财务审计处职责：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预算和决算管理。负责局机关财务和行政事业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直属单位的财务、

资产管理，负责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指导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承担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体育统计工作。提出省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省级主办或承办的国内外大型体育活动和运动队的保障工作。

7. 人事处职责：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承担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体育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运动员招收、退役和就业指导，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指导、协调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体育系统高中等体育专业教育；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8. 直属机关党委职责：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2025 年度部门业务费预算及支出情况

（一）部门业务费收支情况

2025 年部门业务费预算收入 68795.25 万元，到位资金 68795.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部门业务费实际支出 55642.56 万元，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80.88%，预算结余 13152.69 万元，结余率 19.12%。所属各单位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下属部门（或责任处室）	2025 年 预算收入	2025 年 预算支出	2025 年 预算执行率
1	福建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2,971.23	2,971.23	100.00%
2	福建省帆船帆板运动管理中心	2,875.52	1,751.20	60.90%
3	福建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	3,126.84	2,693.97	86.16%
4	福建省篮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3,553.79	3,413.98	96.07%
5	福建省老年人体育工作中心	4,866.52	3,546.59	72.88%
6	福建省皮划赛艇运动管理中心	3,683.62	3,516.34	95.46%
7	福建省乒羽网运动管理中心	2,437.61	2,262.53	92.82%
8	福建省青少年体育学校	1,929.15	1,626.09	84.29%
9	福建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747.04	668.88	89.54%
10	福建省体操技巧运动管理中心	1,608.46	1,410.19	87.67%

序号	下属部门（或责任处室）	2025 年 预算收入	2025 年 预算支出	2025 年 预算执行率
11	福建省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8,400.00	8,362.79	99.56%
12	福建省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2,444.36	2,284.67	93.47%
13	福建省田径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2,004.15	1,913.10	95.46%
14	福建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1,330.29	924.60	69.50%
15	福建省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8,256.62	5,832.62	70.64%
16	福建省漳州体育训练基地	572.75	779.73	136.14%
17	福建省重竞技运动管理中心	2,678.26	2,353.21	87.86%
18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666.35	1,285.29	77.13%
19	福建省体育局后勤服务中心	5,867.12	4,755.23	81.05%
20	福建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1,096.64	435.82	39.74%
21	福建省体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	-	-
22	福建省体育局（本级）	6,678.95	2,854.49	42.74%
	合计	68,795.25	55,642.56	80.88%

（二）部门业务费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6 年福建省体育局对 2025 年部门业务费进行自评，绩效自评表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基建和配套项目建设	≥5 个	6	3	3
		安置退役运动员	≥170 人	128	3	2.26
		采购全运会代表团服装	≥1700 套	1700	3	3
		支持援疆援藏体育项目	≥2 个	3	3	3
		协议引进或续聘高水平教练员、队医等	≥30 人	129	3	3
		保障国家队来闽训练	≥6 批次	8	3	3
		开展各类培训班	≥4 场次	6	2	2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安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0.8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运动员、教练员规模	≥1700 人	17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通过全面评价福建省体育局2025年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1）**资金配置科学性验证。**评估预算安排与《福建省体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契合度，分析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等领域的资金分配合理性，确保财政资金投向关键领域。

（2）**管理规范性和审查。**检查资金拨付流程合规性、支出标准执行情况及内控机制有效性，重点审核重大项目的审批程序与财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绩效目标达成度分析。**量化考核全民健身设施覆盖率、青少年体育培训人次等核心指标完成情况，评估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4）**政策执行效果评估。**分析体育专项资金在促进体育产业升级、推动全民健身等方面的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为2026年预算编制提供数据支撑。

（5）**长效机制建设。**通过发现资金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优化建议，完善“预算—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的全链条绩效管理体系。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福建省体育局2025年部门业务费支出绩效评价以部门业务费资金为评价对象。

（2）**评价范围：**覆盖2025年部门业务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执行管理、

项目实施、产出完成、效益实现、监督整改等全流程、全环节，重点评价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规范性、产出达标率、综合效益实现度。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国家、省相关制度文件开展评价，全过程遵守财政与体育行业管理规定，确保程序合规、依据合法。

(2) 客观公正原则。以决算数据、财务凭证、业务台账、现场核查记录为依据，实事求是评价成效与不足，不夸大、不回避，保证评价中立公允。

(3) 科学规范原则。结合体育行业特点，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资料审核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评价流程、指标体系、口径标准统一规范。

(4) 绩效导向原则。聚焦资金使用效率、履职成效和综合效益，围绕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教融合、体育产业、闽台交流等重点任务，突出结果评价。

(5) 问题导向原则。重点查摆预算编制、执行管理、项目推进、绩效监控中的短板，深入分析原因，提出针对性、可落地改进建议。

(6) 真实可查原则。所有数据、资料均来源于正式文件与业务档案，可追溯、可复核、可验证，确保评价成果经得起检验。

(7) 务实审慎原则。立足 2025 年“十四五”收官背景，充分考虑客观条件，实事求是评价，不盲目拔高、不刻意压低。

2. 评价指标体系

福建省体育局 2025 年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要求;②项目是否契合《福建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③项目立项是否与福建省体育局职责范围相匹配、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立项是否处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与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重复情况。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扣完为止。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申请与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是否依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④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以及集体决策。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具备绩效目标;②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③绩效目标是否契合客观实际。以上内容用于反映和考核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把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且可衡量的指标值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依据是否充分;②预算资金分配的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	2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3%)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收入) × 100%。 当资金到位率达到 95% 时,可获得满分;若到位率未达到 95%,每降低 5% 则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 (实际使用资金 ÷ 预算实际到位资金) × 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的可获得满分;若低于 100%,每低 1%则扣 0.1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
	组织实施 (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契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与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情况严重的此项不得分。	4
		监督全面性	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制定监督考核制度并履行监督管控职责。制定监督考核制度并全程跟踪监控的，可得满分；有监督考核制度，且进行部分监督跟进的，可得3分；有监督考核制度，但未跟进进度及质量的，可得1分；无监督考核制度的，不得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组织机构是否健全；②人员配备是否完善；③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该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是否设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相关人员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且及时归档。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4
产出 (40%)	数量指标 (20%)	开展基建和配套项目建设数量	2025 年度实际开展的基建及配套项目建设数量，若总数量 ≥ 5 个，则可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安置退役运动员人数	2025 年度实际安置退役运动员人数，总人数达到或超过170 人次可获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3
		采购全运会代表团服装数量	2025 年度全运会代表团服装的实际采购数量，若总数量 ≥ 1700 套，则可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3
		支持援疆援藏体育项目数量	2025 年度实际支持援疆援藏体育项目数量，若总数量 ≥ 2 个，则可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3
		通过协议引进或续聘的高水平教练员、队医等人员数量	2025 年度实际通过协议引进或续聘的高水平教练员、队医等人员数量，若总数量达到或超过30 人次，则可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3
		保障国家队来闽训练批次数量	2025 年度实际保障国家队来闽训练的批次数量，若总数量达到或超过6 个批次，则可得满分；每减少5%，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
		开展各类培训班数量	2025 年度实际开展各类培训班的数量, 总数量达到 4 个及以上可得满分, 每减少 5%则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2
	产出质量 (10%)	项目实施安全率	2025 年度开展项目的实施安全率, 安全率的计算公式为: 安全率 = 无安全事故的项目数量 / 实施的项目总数量 × 100%。若安全率达到 100%, 则可得满分; 若安全率小于 100%, 每降低 5%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10
	产出时效 (10%)	工作完成及时率	2025 年度开展工作的完成及时率, 及时率的计算公式为: 及时率 = 实施项目的实际完成时间 / 实施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 × 100%。及时率达到 90%可获得满分, 若低于 90%, 每降低 5%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10
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保障运动员、教练员规模	2025 年度, 若保障运动员、教练员的规模达到 1700 人次及以上, 可获得满分; 每降低 5%, 扣 1 分, 直至分数扣完为止。	1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指的是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 (单位)、群体或个人, 通过社会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估。若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90%, 则可得满分; 每降低 5%, 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1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良 (90>S≥80) □中 (80>S≥60) □差 (60<S)			

3.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 从本部门业务费实际情况出发, 采用以下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 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 多维度评价: 围绕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四维度展开, 重点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目标达成率及社会效益。设置决策 (立项规范性)、过程 (资金执行率)、产出 (赛事举办场次等)、效益 (全民健身参与率提升) 四级指标, 量化考核项目成效;

(2) 动态监测与分类评价: 采用季度跟踪 (资金执行率≥80%)、中期评估 (目标偏差修正) 和终期考核的全周期管理, 按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等专项差异化设置指标;

（3）部门业务费效益分析法：通过部门业务费支出与部门业务费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混合分析技术：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结合成本效益分析法与满意度调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分工职责；梳理国家、省绩效管理政策及体育行业文件；结合年度业务重点，优化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方案、资料清单；组织业务培训，统一标准口径。

2. 资料收集阶段

全面收集 2025 年度业务费预算批复、决算报表、资金拨付凭证、项目台账、合同、验收报告、绩效自评、工作总结、制度文件、赛事记录、场馆开放数据、满意度问卷等资料，分类整理、审核归档。

3. 现场核查阶段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听取部门业务费情况介绍，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核查：

- （1）资金到位时效性检查；
- （2）部门业务费完成情况（包含财政资金投入，其他资金的投入数）检查；
- （3）部门业务费管理、部门业务费财务管理检查；
- （4）部门业务费开支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 （5）部门业务费是否按预算进行调整；
- （6）部门业务费实施过程中管理规范的调查；
- （7）部门业务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及有何建议调查。

实地核查方法：主要采取实地检查、访问听取部门业务费情况介绍，考察、了解财政资金支持的部门业务费开展、执行、管控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

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4. 分析评价阶段

工作组汇总资料、核对数据、逐项打分；定量分析执行率、达标率，定性研判成效短板；开展交叉复核、集体审议，确保打分公允、结论客观。

5. 报告编制阶段

梳理成效、总结经验、剖析问题、提出建议；撰写报告初稿，征求业务、财务、二级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后审核定稿，按时报送财政部门。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福建省体育局 2025 年部门业务费立项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部门业务费效果明显。经综合评价，福建省体育局 2025 年部门业务费资金绩效评价总得分 93.6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评价结论

1. 群众体育普惠提质，公共服务持续完善。新建改扩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34 个，118 个公共体育场馆落实低免开放；全年举办群众赛事活动 447 场，参与群众超 230 万人次，全民健身覆盖面持续扩大，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2. 竞技体育稳中有进，备战成效扎实。全年举办省级竞技赛事 147 场，在册运动员 1,310 人；举重、羽毛球、体操等优势项目保持竞争力，后备人才梯队持续夯实，竞技实力稳步提升。

3. 青少年体育根基夯实，体教融合走深走实。新增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28 所、青训中心 5 个；举办青少年赛事 147 场，参与青少年超 51 万人次；后备人才输送 173 人，青少年体育活力持续迸发。

4. 体育产业稳步发展，融合效应显现。全年举办体育产业活动 79 项，体育产业收入同比增长 6.8%；品牌赛事、体旅融合项目带动消费超 25 亿元，产业活力持续增强。

5. 闽台体育交流深化，融合氛围浓厚。常态化开展棒垒球、青少年体育交

流，举办交流活动 10 场，两岸参与青少年超 600 人次，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

五、绩效分析

2025 年，福建省体育局部门业务费围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闽台体育交流等重点领域规范投入、有序实施，总体绩效表现良好。经综合评价，2025 年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总得分 93.6 分，评价等级为“优”。现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绩效情况分析如下：

（一）部门业务费决策分析

决策环节指标权重 15 分，实际得分 13.5 分，整体立项规范、目标明确、预算科学，仅在部分细节环节存在不足。从正面成效来看，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所有项目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福建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国家及省级政策要求，与福建省体育局核心职责高度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出现与同类项目重复建设的情况，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获得满分 2 分；二是绩效目标体系清晰，已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可衡量、可考核的具体绩效指标，与年度目标任务、计划数高度对应，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获得满分 3 分；三是预算管理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均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工作任务高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合规，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适配，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别获得满分 4 分、2 分。从存在的不足来看，一是部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存在部分项目立项工作不到位，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导致项目启动时间严重晚于资金下拨时间，出现专项资金闲置、无法及时使用的情况，该指标扣 1 分，实际得分 1 分；二是部分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虽已设定整体绩效目标且依据充分，但部分细分绩效目标与客观实际适配度不足，该指标扣 0.5 分，实际得分 1.5 分。从存在的不足来看，一是部分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存在部分项目立项工作不到位，事前未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导致项目启动时间严重晚于资金下拨时间，出现专项资

金闲置、无法及时使用的情况，该指标扣 1 分，实际得分 1 分；二是部分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虽已设定整体绩效目标且依据充分，但部分细分绩效目标与客观实际适配度不足，该指标扣 0.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二）部门业务费资金使用过程的全面解析

过程环节指标权重 25 分，实际得分 23.1 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整体规范有效，仅预算执行进度未达预期。从正面成效来看，一是资金保障到位，2025 年部门业务费预算收入 68795.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8795.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远超 95%的满分标准，资金到位率指标获得满分 4 分；二是资金使用合规，所有资金拨付均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与手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获得满分 4 分；三是组织实施管理完善，已制定健全的监督考核制度并全程跟踪监控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完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制度要求，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均落实到位，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监督全面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三项指标均获得满分 4 分。从存在的不足来看，预算执行进度未达预期，2025 年部门业务费实际使用资金 55642.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88%，未达到 100%的满分标准，按评分规则每低 1%扣 0.1 分，合计扣 1.9 分，该指标实际得分 3.1 分。

（三）部门业务费产出分析

产出环节指标权重 40 分，实际得分 37 分，整体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均表现优异，仅退役运动员安置指标未完成目标。从正面成效来看，一是数量产出整体超额完成，2025 年度实际开展基建和配套项目建设 6 个，达到满分标准；采购全运会代表团服装 1700 套，足额完成目标；实际支持援疆援藏体育项目 3 个，超额完成 ≥ 2 个的目标；通过协议引进或续聘的高水平教练员、队医等人员 129 人次，远超 ≥ 30 人次的目标；保障国家队来闽训练 8 个批次，

超额完成≥6个批次的目标；开展各类培训班6个，超额完成≥4个的目标，上述7项数量指标中6项获得满分，合计得分17分；二是产出质量全面达标，2025年度所有实施项目均未发生安全事故，项目实施安全率100%，达到满分标准，产出质量指标获得满分10分；三是产出时效表现优异，2025年度所有实施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工作完成及时率100%，远超90%的满分标准，产出时效指标获得满分10分。从存在的不足来看，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未完成年度目标，2025年度实际安置退役运动员128人，仅完成年度170人目标的75.29%，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该指标扣3分，实际得分0分。

（四）效益分析

效益环节指标权重20分，实际得分20分，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全面达成目标，获得满分。

1. 社会效益分析

2025年度，部门业务费的投入有效保障了全省体育事业发展的核心需求，全年保障运动员、教练员规模达到1700人次，足额完成年度目标，为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群众体育服务供给、青少年体育发展等核心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和基础保障。通过资金的规范投入，持续完善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了竞技体育实力稳步提升，深化了体教融合发展，促进了体育产业提质增效，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实现了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目标。

2. 满意度分析

通过社会调查方式开展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2025年度福建省体育局部门业务费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足额完成年度目标，充分说明部门业务费的实施获得了受益群体的高度认可，服务供给的质量、效率均达到了服务对象的预期，切实提升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整体来看，2025年福建省体育局部门业务费的实施，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环节均表现良好，整体绩效等级为“优”，有效保障了全省体育事业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地实施，实现了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和预期绩效目标。后续

需针对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执行进度、退役运动员安置等薄弱环节，进一步优化管理、完善机制，持续提升部门业务费的绩效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福建省体育局 2025 年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总得分 93.6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坚持党建引领，统筹推进重点任务落地见效。2025 年作为 “十四五” 体育发展规划收官之年，省体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体育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围绕体育强省建设目标，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闽台体育交流五大重点领域工作，实行年度任务清单化、重点项目责任化、进度调度常态化管理，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形成全局统筹、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年度重点任务高效推进、按期完成。

2. 坚持民生为本，持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始终把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放在首位，聚焦群众“就近健身、方便健身、科学健身”需求，持续推进城乡 15 分钟健身圈提质扩容，加大基层体育设施投入，补齐乡村、社区健身短板。严格落实公共体育场馆低免开放政策，扩大服务覆盖面，常态化开展社区运动会、全民健身系列赛事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常态化、生活化。同时深化体教融合，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持续夯实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础，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坚持绩效导向，不断提升资金管理与使用效益。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链条管理机制。2025 年紧扣年度重点工作细化绩效指标，做到目标清晰、指标可测、责任明确；强化资金动态监控和定期调度，对进度滞后项目及时预警、

限期整改；规范资金拨付、使用和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严控资金风险；坚持结果导向，强化绩效评价与结果应用，推动财政资金精准投向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切实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不够完善。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偏重过程，而轻产出。如指标设置过度关注活动举办次数、保障人次、参与人次数量等过程类指标，而对活动质量、参与深度、技能提升程度、社会影响力、体育后备人才输送率、赛事品牌价值提升等反映实际效果的核心指标关注不足。

2.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5年部门业务费预算数为68795.2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5642.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0.88%，虽然总体任务目标基本达成，产出效益良好，但仍存在个别部门预算执行率较低情况。

3. 基层管理能力仍需加强。部分市县体育部门人员力量薄弱，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绩效意识不足，导致部分项目推进缓慢、管理不够精细。

七、有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

建议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设计，提升科学性和针对性。一是增加质量、效益类指标权重，如赛事影响力、群众满意度、后备人才输送率、场馆运营效率等，避免过度偏重数量指标；二是细化量化三级指标，明确评分标准，增强可衡量性、可操作性；三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监控，对重点项目开展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四是深化绩效自评，完善佐证材料，做实数据分析，推动绩效管理从“重形式”向“重实效”转变，提高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

（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一是提前谋划下年度项目，完善项目储备库，加快前期立项、可研、招投标等手续办理，缩短落地周期；二是建立“月调度、季通报、重点项目周会商”机制，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对滞后项目实行台账管理、限期整改、动

态销号；三是优化资金拨付流程，简化审批环节，对成熟项目实行快速拨付，减少资金闲置；四是加强基层业务指导，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基层项目管理和执行能力，确保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三）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建议持续加大对基层体育部门的指导和支持力度。一是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围绕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赛事组织等内容，提升基层履职能力；二是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下沉指导、现场帮扶，破解基层推进难题；三是培育壮大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引导承接赛事组织、健身指导、场馆运营等服务，激发基层活力；四是完善基层工作标准和台账管理，推动基层体育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开展，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 (单位) 名称			福建省体育局		部门预算编码		315		
部门 (单位)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62172.42	152973.69	132609.22	10	86.69	8.67	
	财政资金		110224.73	114890.88	96244.57		83.77		
	其他资金		51947.69	38082.81	36364.65		95.4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年度体育事业任务完成				保障 21 个直属单位正常运转和运动员备战 2025 年广州全运会，并取得优异成绩；推动全省体育场地建设，举办一系列赛事健身活动，增强群众体育获得感；举办闽台赛事活动，推动两岸体育交流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一般 性支 出情 况	一般性 支出情 况	“三公” 经费控制率		≤100%	93.13	2	2	
			“三公” 经费违规使用 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 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支持各地体育场馆免开		≥138 个	138	2	2	
			支持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数量		≥160 场次	155	2	1.94	绩效目标设置存在 偏差，当年完成 赛事小于预期数
			支持体育产业赛事活动 数量		≥40 场次	46	2	2	
			支持青少年体育赛事活 动项目数		≥60 场次	66	2	2	
			支持场地设施数量		≥235 个	255	2	2	
			开展基建和配套项目建 设		≥5 个	6	2	2	
			安置退役运动员		≥170 人	128	2	1.51	当年实际安置数 小于预期数
			保障运动员备战全运会		≥190 人	194	2	2	

			协议引进或续聘高水平教练员、队医等	≥60 人	69	2	2	
			资助后备力量培养单位数量	≥27 个	49	2	2	
			承办全国性、国际性比赛	≥5 场次	9	2	2	
		质量指标	赛事活动安全举办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时效指标	场地设施建设计划执行及时率	≥90 百分比	87.8	2	1.95	部分为民办实事 场地项目未及时完工
			赛事和活动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百分比	91.1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百分比	86.69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赛事活动参与人次	≥50 万人次	23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百分比	9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8.07		
评价等级		优（S≥90）						